109 學年度上學期面授教學期中成績二次考查方式說明 <請同學務必詳閱以下規定>

- 一、依據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,自 103 學年度上學期開始實施。
- 二、依據本校 108 年 4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,二次考查規定調整為 期中考考試成績須達 30 分未滿 60 分者,得向面授教師申請期中二次考查,並自 108 學年度上學期起實施。
- 三、成績考查補救措施實施方式如下:

針對學習成效未臻理想同學,採行補救教學及給予二次考查機會:學生<u>期中考試</u>成績不及格者(30分以上),學生向面授老師登記,並由面授教師施以補救教學措施後予以期中二次考查,二次考查成績超過六十分者,以六十分計算,成績未達六十分者,該科成績就期中二次考查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。

1. 實施對象:期中考試成績不及格同學(需至少考 30 分以上!未參加期中考試者,不得申請二次考查)。請同學認真積極準備考試,勿因期中考試不理想就放棄參加期末考。

2. 實施方式:

(1) 時間:期中考成績將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公告,成績不及格學生(30 分以上), 請向各科老師申請二次考查,並於老師規定之期限內將作業或書面報告轉交 或郵寄面授教師評閱,逾期則視同放棄補救教學及給予二次考查機會(請務 必備份)。

*有繳交二次考查作業者,請於期末考前至系統查詢期中考試成績是否更正,如未更正,請與中心聯絡!如未於期限內告知中心,亦視同放棄二次考查機會,請特別留意。

- (2)二次考查採作業或書面報告方式辦理,並請面授教師公佈於課堂或上傳教務行 政資訊系統,請同學自行上網查詢或下載題目。
- (3)有關補救教學及二次成績考查內容由各班面授教師(實體面授班、網路面授班) 訂定及實施。